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

(二) 99.11.29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D 號函「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奠定學業基礎。

三、實施對象：

(一)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二) 轉科、轉學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得申請補修。

四、實施辦法：

(一) 編班原則：

1. 開辦專班。

2. 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

(二) 重補修學分上課時數：

1. 重補修人數 15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6 小時。

2. 重補修人數 15 人以下設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

3. 重補修科目人數過多或因特殊狀況，學生亦可提請自學輔導申請，核可後專案准予實施。

(三) 重補修學分開班的時間原則：

1. 暑假八月份及第一學期星期三第八節、週六日開設一下、二下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2. 第二學期第八節、週六日及暑假七月份開設一上、二上、三上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3. 六月份為高三畢業生開設三下不及格科目重修密集班。
4. 補修部份配合任課教師時間開班。

(四) 教材內容：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或自編講義。

(五) 成績考查：

1. 重補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2.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3.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4. 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5.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六) 師資安排：

1. 重補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2. 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七) 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貳佰四十元計算。
2. 特殊身份學生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減(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3. 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應於學期開學時繳交學分費用及相關學雜費。
4.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5.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八) 重補修班教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2. 請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3. 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若學生無故缺曠應即通知教學組。
4. 請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並確實做好紀錄備查。
5. 因事需代調課，惠請事先知會教學組。

(九) 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一般學生生活教育規範，因故未能到校應辦理請假手續。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無故曠課達三次以上者，取消重補修資格。
4. 已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費用者，一律不予編班上課。
5. 不予成績考查者，其重修費用不退還。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